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 普查工作办公室 文件

畜普办〔2021〕1号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专家所在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普查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经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同意,现成立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受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的委托,负责起草普查技术文件,指导各地开展普查工作,审核普查数据,编写重要技术报告,编纂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志书等。

希望各地畜禽种业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对专家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 附件:1.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组成人员
2.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代章)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 组成人员

- 顾 问: 吴常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黄路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江西农业大学教授
- 组 长: 孙好勤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
时建忠 全国畜牧总站党委书记、副站长
- 副组长: 刘长春 全国畜牧总站首席专家
于福清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资源处处长
- 成 员: 杨 宁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张胜利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潘玉春 浙江大学教授
李发弟 兰州大学教授
芒 来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朱满兴 江苏省畜牧总站推广研究员
石 巍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研究员
沈兴家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
王继文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马泽芳 青岛农业大学教授

孙飞舟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种质资源保存中心常务副主任

杨宇泽 北京市畜牧总站主任

孟庆江 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力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二级调研员

倪俊卿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站长

岳继和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苏东涛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工作站站长

杨术环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柴方红 吉林省畜牧总站站长

聂德宝 黑龙江省畜牧总站站长

沈富林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潘雨来 江苏省畜牧总站站长

黄立诚 浙江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秀娟 安徽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主任助理

郑钱华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甘兴华 江西省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曲绪仙 山东省畜牧总站站长

睢富根 河南省畜牧总站站长

汪明阳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二级调研员

孙立荣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部长

刘中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王国利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站长
林景山 海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贺德华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李 强 四川省畜牧总站副站长
龚 俞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副站长
赵梦莹 云南省畜牧总站副站长
拉巴次仁 西藏自治区畜牧总站副主任
杨 帆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李积友 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冯宇诚 青海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
吴彦虎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站长
阿布力米提·玉素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调研员
谭小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书记
王 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李宏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副站长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专家组下设 10 个专业组,分别是:

(一)猪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潘玉春 浙江大学教授

副组长:陈瑶生 中山大学教授

- 成 员：李学伟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 王立贤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 杨公社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
- 王金勇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研究员
- 李加琪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 雷明刚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 黄瑞华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
- 王楚端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王希彪 东北农业大学教授
- 刘小红 中山大学教授
- 方美英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刘剑锋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彭英林 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 殷宗俊 安徽农业大学教授
- 安永福 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 王重龙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 彭先文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 刘 娣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唐中林 中国农业科学院基因研究所研究员
- 肖石军 江西农业大学教授
- 鲁绍雄 云南农业大学教授

王起山 浙江大学教授
王 峰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于永太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
朱 砺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二)牛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张胜利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李俊雅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成 员:阎 萍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研究员
咎林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
王雅春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罗晓林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姬秋梅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仲跻峰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研究员
梁贤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研究员
麻 柱 北京奶牛中心主任
华金玲 安徽科技学院动物科学学院教授
娄佑武 江西省畜牧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张 毅 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
梁春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研究员
巴桑旺堆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杨润军 吉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
李建斌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奶牛研究中心研究员
毛华明 云南农业大学教授
马志杰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副研究员

(三)羊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李发弟 兰州大学教授
副组长:田可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研究员
成 员:马月辉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罗 军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员
柳 楠 青岛农业大学教授
石国庆 新疆农垦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郑文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研究员
张红平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张 莉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张燕军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康凤祥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赵永聚 西南大学教授
周汉林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
究所研究员
叶绍辉 云南农业大学教授

王建民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

孙 伟 扬州大学教授

刘永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研究
员

蒋 琳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洪琼花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德钦卓嘎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马友记 甘肃农业大学教授

(四)马驴骆驼(包括羊驼)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芒 来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姚新奎 新疆农业大学教授

成 员:杨红杰 全国畜牧总站统计信息处处长

孙玉江 青岛农业大学教授

努尔江·买迪尔 新疆农业大学教授

吉日木图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赵春江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格明古丽·木哈台 塔里木大学教授

王 勤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党瑞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

刘桂芹 聊城大学副教授

白东义 内蒙古农业大学副教授
邓 亮 沈阳农业大学副教授
陈建兴 赤峰学院教授
周小玲 塔里木大学副研究员
张国梁 青岛农业大学副教授
托乎提·阿及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畜
牧研究所研究员

(五)兔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朱满兴 江苏省畜牧总站推广研究员
副组长:吴信生 扬州大学教授
成 员:樊新忠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
赵辉玲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任战军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
谢晓红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谢喜平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李 明 河南农业大学教授
任克良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六)鸡(包括鸽、鹌鹑和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鸵鸟、鸚 鵡)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杨 宁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邹剑敏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成 员：文 杰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张细权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王克华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蒋小松 四川省畜牧科学院研究员
康相涛 河南农业大学教授
杨长锁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徐桂云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陈继兰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李慧芳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杜金平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陈益填 广东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舒鼎铭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研究员
葛长荣 云南农业大学教授
赵桂苹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张 浩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尹华东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田亚东 河南农业大学教授
李显耀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
韩 威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从佼 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

(七)水禽(包括番鸭、绿头鸭)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王继文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陈国宏 扬州大学教授

成 员:王志跃 扬州大学教授

卢立志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耿照玉 安徽农业大学教授

施振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研究员

马 敏 四川省畜牧总站推广研究员

江宵兵 福建省畜牧总站推广研究员

侯卓成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龚炎长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曲湘勇 湖南农业大学教授

郑嫩珠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李 亮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章双杰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 健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教授

(八)特种家畜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马泽芳 青岛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魏海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研究员

成 员:李和平 东北林业大学教授

邢秀梅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研究员

王全凯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鞠贵春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赵列平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哈尔滨特产研究所研究员
高庆华 塔里木大学教授
任二军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杜智恒 东北农业大学副教授
张海华 河北师范科技学院教授
刘宗岳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副研究员
韩欢胜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副教授
崔凯 青岛农业大学副教授

(九)蜂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长:石巍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研究员
副组长:薛运波 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成员:曾志将 江西农业大学教授
吉挺 扬州大学教授
牛庆生 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胥保华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
刘进祖 北京市园林局蚕业蜂业管理站
安建东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研究员
孙成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研究员
王顺海 四川省蜂业管理站推广研究员

胡军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蜂指导站高级畜牧师
匡海鸥 云南农业大学高级工程师
陈 超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志勇 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高夫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研究员
王文峰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
究所研究员
张世文 甘肃省养蜂研究所研究员
陈 晓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副研究员

(十) 蚕遗传资源普查专业组

组 长: 沈兴家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
副组长: 鲁 成 西南大学教授
成 员: 艾均文 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董占鹏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房德文 山东广通蚕种集团有限公司推广研究员
王永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蚕桑研究所研究员
黄德辉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蚕桑研究所研究员
李林山 广东省蚕业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
潘志新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周成伟 江苏省蚕种所推广研究员
朱有敏 辽宁省蚕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高 清 黑龙江省蚕蜂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 涛 中国农科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
张友洪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
吴 凡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朱兴友 吉林省蚕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朱绪伟 河南省蚕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卢 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蚕桑科学研究所推
广研究员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指导行为,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等有关要求和农业农村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技术专家组)受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的委托,开展有关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条 技术专家组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长、各专业组组长、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禽(包括蜂、蚕)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资源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推荐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技术专家组设立猪、牛、羊、马驴骆驼、兔、鸡(包括鸽、鹌鹑和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鸵鸟、鹑鹑)、水禽(包括番鸭、绿头鸭)、特种家畜、蜂、蚕等 10 个专业组。人员组成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专家为主,同时吸纳各省和专家推

荐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受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
全国畜牧总站)的委托,技术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有:

(一)参与起草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配套技术文件,并提供决策
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指导各地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三)审查核实各地上报的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

(四)承担畜禽遗传资源性能测定、特性评估等;

(五)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等重要技术报告;

(六)编纂畜禽、蜂和蚕遗传资源志书。

第六条 在技术专家组的组织领导下,各专业组实行组长负
责制,与省级技术专家组进行业务对接,并定期向技术专家组汇报
工作开展情况。

(一)专家会商机制。涉及重要文件起草、重要咨询事项和重
大技术报告,应组织全体专家成员充分讨论协商。

(二)工作例会制度。根据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开展技术
指导、咨询、研讨等。

(三)分片包区指导机制。按照就近和业务专长的原则,品种
到人,选取不同专家分片包区开展技术指导咨询、数据审核和报告
编写等工作。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将为专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按有关

规定以适当方式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第八条 专家应当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第九条 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普查数据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在农业农村部发布之前,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发表或转交他人。

第十条 专家应当维护自身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公正、公平、客观、科学地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咨询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纪律要求,现场指导检查应轻车简从,力戒形式主义,厉行节约、务求实效。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报：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服务中心，畜牧（良种繁育、蜂蚕）站（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